

40 重庆营业管理部内保外贷签约登记事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15 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 号)。

二、办理对象

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以下简称非银行机构)、个人

三、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

(一) 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

办理条件:

内保外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担保人(非银行机构或个人)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

满足以下条件的非银行机构,可根据经营需要向当地外汇局提出内保外贷业务集中登记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发生频率较高(原则上预计每年需要登记的业务笔数不低于 15 笔),有办理集中登记的实际需求;具有完善的担保业务内控制

度；近三年无重大外汇管理违法违规行为；所在地外汇局认为的其他事由。满足条件的非银行机构应在每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逐笔填报《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集中登记逐笔月报表》向所在地外汇局集中办理签约登记手续。

需提交资料：

1. 书面申请（加盖公章的原件）。
2. 加盖公章的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发改委、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被担保人主体资格合法性证明、担保的商业合理性证明、被担保人还款能力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时，还应提供变更事项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内保外贷注销登记

办理条件：

非金融企业内保外贷责任已解除且未发生内保外贷履约的情况下，可到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直接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不符合相应条件的，由担保人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需提交资料：

1. 书面申请，并附原《内保外贷登记表》（加盖公章的原件）。
2. 内保外贷责任解除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

办理条件：

内保外贷发生担保履约的，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境内反担保人，应办理对外债权登记。其中，债权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应在担保履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需提交资料：

1. 书面申请（包括内保外贷签约登记办理情况、担保履约的原因、履约资金来源、境外债务人还款计划及未来还款资金来源等）（加盖公章的原件）。
2. 担保履约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可附流程图）

-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 (二)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 (三)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四)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 (五)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五、办理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六、发放证照情况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七、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时间及联系方式（电话、邮箱、表格下载路径等）

办理地点：重庆市主城区（巴南区除外）企业的以下业务均在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6 号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一号楼 313 室办理；其他区县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所属地外汇局办理。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 30-12: 00，
14: 00-17: 30。

联系方式：023-67677163

内保外贷签约登记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

公司名称、性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已办理且未了结的各项跨境担保余额，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对外担保的债务人、受益人、担保方式、担保币种及金额、主债务币种及金额（分担保币种介绍，已注销的对外担保不用提及）。

内保外贷主要内容：本次担保交易内容要点（担保项下主债务情况；签约时间、担保方式、担保期限、担保物）、被担保人借用资金用途，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债权人的简要介绍，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共同担保人的，应在申请书中说明。

现申请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公章）

年 月 日